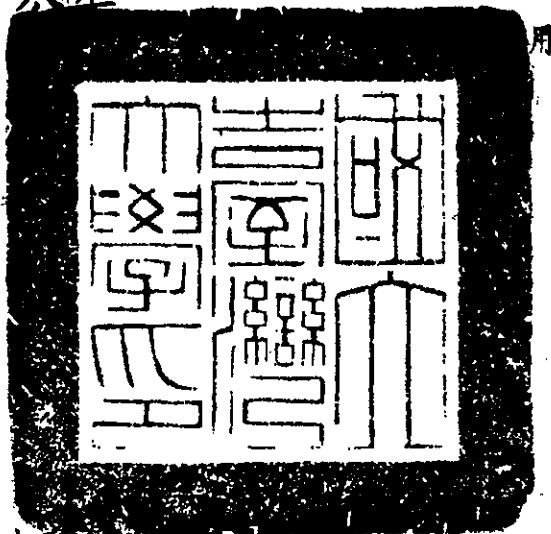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1004203 號

<http://ann.doc.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 1000046615 號

附件：2012/2013 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附表 1、附表 2、甄選日程表、甄選流程圖

主旨：公告 2012/2013 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請查照。

依據：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二) 學士生 99 學年度在校成績總平均達等第制 B-(70 分)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99 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一學年成績計；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三) 具合格語言能力證明。

二、線上報名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4 日止。

三、書面資料繳交日期：10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

四、書面資料繳交地點：本校國際事務處。

五、詳細甄選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下載 <http://www.oia.ntu.edu.tw>

六、本案承辦人：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海外教育股郭艾副理  
[winnikuo@ntu.edu.tw](mailto:winnikuo@ntu.edu.tw)。

公告地點：本校各學院、系、所

副知單位：國際事務處、秘書室(請刊登校訊)、文書組(請上網公告)

校 長

李嗣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臺灣大學 2012/2013 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國際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修正

## 壹、 交換期間

101 學年度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交換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

## 貳、 組別及國家

一、本甄選分為下列五組，所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

組別	國家
一般組	加拿大、智利、美國、香港、以色列、日本（限僅提供英文授課者）、韓國、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泰國、俄羅斯、土耳其、捷克、丹麥、芬蘭、冰島、愛爾蘭、拉脫維亞、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澳洲、紐西蘭。
日語組	日本。（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德語組	奧地利、德國、瑞士。（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法語組	法國、比利時。（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中語組	中國大陸地區

二、於組別的選擇，須留意以下：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
- (二)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參、 甄選名額

因各國作業時間不同，各校詳細申請資格、錄取名額、交換期間及入學時間等，詳見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本網頁隨時更新）。  
(<http://www.oia.ntu.edu.tw/oia/index.php/exchange/school.list/block/49>)

## 肆、 報名資格

一、同時具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 (二) 學士生 99 學年度在校成績總平均達等第制 B-(70 分)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99 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一學年成績計；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 (三) 具合格語言能力證明；

(1) 各組所需語言能力證明不同，請見下表：

組別	證明
一般組	具 TOEFL iBT 79(含)、IELTS 6.0(含)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具其他語言能力（如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蒙古語、韓語、阿拉伯語、俄語、土耳其語等）證明。
日語組	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德語組	具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具 TOEFL iBT 79(含)、IELTS 6.0(含)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法語組	具法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具 TOEFL iBT 79(含)、IELTS 6.0(含)以上成績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中語組	不需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2) 各組內語言能力證明要求視各校規定，欲報考者，請先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計畫學校一覽表之各校申請資料。（本網頁隨時更新）

(<http://www.oia.ntu.edu.tw/oia/index.php/exchange/school.list/block/49>)

(3) 採認全民英檢(GEPT)之學校，請見附表1之一覽表。

二、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具報名資格：

- (一) 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或在職專班學生者。
- (二) 之前參加本計畫，獲本校正式推薦後，自願放棄者。
- (三) 同一修業年限內已獲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者。

## 伍、 報名方式

一、第一階段「線上報名及報名費繳交」：

(一) 網址：

[http://www.ciae.ntu.edu.tw/oia/index.php/doc/view/sn/914/block/331/lang/zh\\_TW](http://www.ciae.ntu.edu.tw/oia/index.php/doc/view/sn/914/block/331/lang/zh_TW)

(二) 時間：

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24日下午4時止。

(三) 注意事項：

1.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姓名相同，以便日後入學及學生簽證之申請。
2. 僅得報名單一組別，報名程序完成後，要求更換者視同棄權。
3. 學士生需以 99 學年度學年名次證明書上所列總平均分數計。99 學年度休學者，以休學前一學年成績計。研究所一年級生，以大學歷年成績計。
4. 請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以便申請表修改及資料上傳使用。
5. 申請表需於學生證、身分證皆上傳後，以雙面列印出。
6. 申請表需有系所推薦簽名或蓋章。簽章人，於學士生為導師及系主任；於研究生為指導教授及所長，尚未有指導教授者，為所長。

(四) 報名費：

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外，其餘需將完成報名後由系統產生之繳費單，攜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

二、第二階段「個人資料繳交」：

(一) 書面資料繳交：

1. 收件時間：10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2. 收件地點：本校國際事務處。
3. 資料一式三份，正本或影本皆可，依以下順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三份，請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 (1) 申請表。此在完成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 (2) 履歷表。限以A4兩頁、中文撰寫，無標準格式。內容至早可包含高中時期，並請描述所具備之語言能力。研究生履歷需能呈現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並得另附不限頁數之論文發表清單。請以pdf檔上傳後再列印出。
  - (3) 讀書計畫。限以A4兩頁、中文至少500字撰寫。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擇一研擬，含修課計畫及預定完成學分數，此擇學校與後續甄選結果無關。請以pdf檔上傳後再列印出。
  - (4) 本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研一生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 (5) 本校99學年度名次證明書。研究生不需繳交。
  - (6) 語言能力證明(注意事項詳見附錄1)。
4. 檢附單據：一份
  - (1) 報名費繳費收據。
  - (2) 未繳報名費者，另附由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影本。

(二) 電子資料上傳：

1. 上傳時間至100年12月1日中午12時止。
2. 上傳資料含照片、學生證、身分證(外/僑/陸生為護照)、履歷表及讀書計畫。

## 陸、 評分及成績公佈

一、評分標準：

(一) 參加人為學士生：

1. 以履歷(30%)、讀書計畫(30%)、學業成績表現(40%)等三項計分。
2.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學年平均成績 X40%+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請參考附表2)X60%。

(二) 參加人為研究生：

1. 以履歷(60%)及讀書計畫(40%)兩項計分。
2. 履歷內應含學業成績表現、研究表現及論文發表情形。

二、評分方式：

- (一) 由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擔任甄審委員會召集人並敦聘甄審委員，召開甄審會議。
- (二) 每一組聘由三位本校教師擔任甄審委員；除一般組外，其餘各組應有一名為具該語言教學專長之教師。
- (三) 每位學生最後成績係為該組三位甄審委員給分之平均值，但若任兩個評分相差達10分，則由召集人進行複評，以評定最後成績。

三、成績公佈與查詢：

預定100年12月23日下午4時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線上成績查詢系統同步開放。

## 柒、志願選填

一、第一階段「線上填選」：

(一) 時間：

於成績公佈時起至100年12月27日下午4時止。

(二) 可選填志願數：

1. 一般組：以30個志願為上限。
2. 其他組：無上限。

(三) 注意事項：

1. 選填人應自行查明適合之系所及課程，以避免之後發生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之情形。本校無法提供系所篩選及課程審查與選校諮詢服務，之後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需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2. 線上志願選填系統僅能針對基本條件進行篩選，因各校學科領域性質有所差異，選填人仍需自行判斷。
3. 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中國民國國籍申請。一經錄取，不得改以獲錄取國家國籍向該校申請入學，若因此無法取得入學許可，需自行負責。
4. 選填志願時，需謹慎留意區別訪問學生計畫及交換學生計畫。錄取為訪問學生者，需繳交錄取學校全額學雜費。

二、第二階段「書面繳交」：

- (一) 志願選填完成後，請先確認志願序無誤，再將志願表列印出，並於該表右下方簽名。
- (二) 時間：100年12月27日下午4時前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 (三) 注意事項：

1. 志願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
2.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但仍具參加遞補申請資格。

## 捌、 志願分發

### 一、原則：

各組依成績高低，按參加人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 二、同分之排比：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則其錄取參照順序為：

#### (一) 中國大陸地區學校：

依序為填寫志願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二) 非中國大陸地區學校：

##### 1.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2.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依序為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先後、讀書計畫得分、履歷得分。

#### (三)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 玖、 第一階段放榜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國際事務長核定，預定100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 二、報到：

(一) 同時錄取其他如院系所級交換學生者，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選擇各交換一學期。

#### (二) 費用繳交：

1. 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計畫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外，其餘皆需於報到前完成繳交。

2. 不論是否順利入學，所繳交之計畫費，概不退還。

#### (三) 資料繳交：

1. 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親持以下資料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1) 錄取資格確認書

(2)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 交換/訪問學生計畫費繳費收據

#### (4) 書面資料

2. 上述(1)~(3)項表單於放榜後由線上作業系統產生，請自行下載。
3. 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4. 繳交後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者，視同棄權。

#### 三、放棄資格：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101年1月5日中午12時前，請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 四、未獲錄取者：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自放榜日起，至遲至101年1月31日下午6時，請親持學生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 壹拾、遞補

#### 一、申請資格：

於第一階段未獲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同學皆具申請資格。

#### 二、開放時間：

有餘額之學校及其名額於101年1月6日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 三、志願選填：

##### (一) 第一階段「線上填選」：

1. 自公告時起至101年1月9日下午4時止，開放選填。
2. 資格條件符合之學校皆可選填，不受原報名組別限制，且無志願數限制。

##### (二) 第二階段「書面繳交」：

1. 志願選填完成後，請確認志願序無誤，再將志願表列印出，並於該表右下方簽名。
2. 時間：至遲於101年1月9日下午4時前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3. 注意事項：
  - (1) 志願表一經繳交，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擅自更改志願序者，視同棄權。
  - (2) 未繳交書面志願表者，視同放棄。

#### 四、志願分發：

##### (一) 原則：

依原分組排名百分比高低，按參加人所填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 (二) 同分之排比：

若有成績相同，並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則其錄取參照順序為：

1. 中國大陸地區學校：

依序為填寫志願先後、是否原報名該組。

2. 非中國大陸地區學校：

(1)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僅一種

依序為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先後、是否原報名該組。

(2) 語言要求為兩種或二擇一

依序為該校所在地區主要語言能力證明程度高低、填寫志願先後、讀書計畫得分、是否原報名該組。

3.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皆同，則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

## 壹拾壹、 第二階段放榜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送請國際事務長核定，預定101年1月12日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 二、報到：

報到截止時間為101年1月16日下午4時止。程序同第一階段。

### 三、放棄資格：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至遲於101年1月16日下午4時前，請親持「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該聲明書一經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 四、未獲錄取者：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自放榜日起，至遲至101年1月31日下午6時，請親持學生證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 壹拾貳、 其他

一、本簡章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及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附則已有規定外，由甄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甄審會議討論。



## 附則

### 壹、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名額限2012/2013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通過本次甄選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處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 一經放榜，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本處不負爭取交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之責任。
- 四、 錄取學生皆須以參加甄選時身份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份出國；以碩士生身份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份出國交換。
- 五、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處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
- 八、 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份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 十、 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行辦法」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 十一、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份，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也就是說，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
- 十二、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 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宿舍、簽證、選課、成績單、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交換/訪問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訪問學生身份隨即取消。
- 十四、 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五、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 十六、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貳、 罰則

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需繳交該生所就讀本校之系所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生甄選。本罰則不適用於錄取訪問學生計畫者。但凡因以下情形放棄校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於本罰則：

- 一、 學士生錄取研究所。
- 二、 選擇院/系級交換學生或其他計畫。
- 三、 選擇畢業。
- 四、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期程衝突者，則不罰。）
- 五、 個人其他因素。

## 參、 獎學金

- 一、 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一）交換學校獎學金，（二）限定地區、國家、領域別之獎學金，（三）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四）校內獎學金。
- 二、 交換學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其餘個人支出均需自行負擔，本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 三、 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處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處不負替同學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去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處網站--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佈資料。
- 四、 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校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 五、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且通過交換學校審核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 六、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錄取之學校有提供獎學金，限領取該校獎學金，不得要求放棄改領取其他獎學金。
- 七、 外籍學位生，僅得申請錄取學校提供之獎學金及臺大獎學金。原領有臺灣獎學金者，交換期間依規定將中止領取該獎學金。
- 八、 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肆、 宿舍

### 一、本校宿舍

- （一） 需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訪問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及研究生。
- （二） 保留宿舍者，交換期間不需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需再參加抽籤。

(三)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 二、交換學校宿舍

(一)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學生需自行申請宿舍，未申請到宿舍者，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二)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 伍、學分規定

一、學生需依規定於交換/訪問學校每學期修習至少等同臺大6學分(或當地2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其中3學分(或當地1門課程)需為學生專業領域中之課程。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訪問學校研修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以取得交換/訪問學生證明及證書。

二、除非學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學生皆需依前項規定辦理。然而若符合以下情形，可修習少於6學分(或兩門)之課程，亦可不修習學生專業領域中之課程：學士生因特殊領域限制，經系主任及導師簽章同意；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訪問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四、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抵免；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五、大陸地區學校，若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抵免。

## 陸、訪問學生計畫

一、訪問學生計畫係屬完全自費性質，需繳交錄取學校全額學雜費。

二、訪問學生計畫尚有名額學校，自甄選作業結束起，開放符合資格之學生逕向本處申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柒、交換 / 訪問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一、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二、於研修期間，需與本校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三、學生所繳交之交換心得報告或心得網站，本處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四、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處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需另徵其同意。

### 附錄1 語言能力證明注意事項

語言	說明
英語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接受 TOEFL、IELTS 或全民英檢(GEPT)，且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仍有效之成績單，不接受多益 TOEIC。全民英檢(GEPT)，需為通過複試，且取得證書。</li> <li>2. 成績單請勿申請寄至本處或預計申請之學校。</li> <li>3. 尚未收到 TOEFL 成績單者，可將網路成績列印出後於右上角空白處簽名，即可代替正式成績單繳交。</li> <li>4. 一般組僅欲選填非英語系學校且具其他語言能力證明者，不需附英語能力證明。</li> </ol>
日語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接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li> </ol>
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一語言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li> <li>2. 各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至本處網站參考。</li> </ol>
語言能力證明補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線上報名時尚未確認語言能力證明者，可先以該組語言能力要求之最低門檻分數完成報名，但仍需於書面資料繳交時，已具有該組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li> <li>2. 若欲更新語言能力證明之成績者，可於開放線上選填志願截止前，至本處出示新的語言能力證明，以利志願選填。</li> <li>3. 語言能力證明成績更新，僅在於增加學生選填學校之機會，不得要求重新評分。</li> </ol>

附表1 2012/2013年度交換生甄選採認全民英檢(GEPT)之學校一覽表  
(最新更新日期：100年10月6日)

國家	學校名稱	採認 GEPT 等級
奧地利	林茲大學	High-intermediate
瑞士	伯恩大學	Advanced
德國	柏林工業大學	High-intermediate
德國	洪堡大學	High-intermediate
瑞典	優密歐大學	High-intermediate
瑞典	林雪平大學	High-intermediate
荷蘭	馬斯垂克大學	Advanced
法國	巴黎政治高等學院	Advanced
法國	蒙貝利耶第二大學	High-intermediate
法國	科諾伯勒第一大學	High-intermediate
法國	特魯瓦科技大學	High-intermediate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High-intermediate
土耳其	柯克大學	High-intermediate
以色列	以色列理工學院	High-intermediate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大學	High-intermediate

註記一：目前僅有少數學校採認，僅持有全民英檢成績者，有可能面臨無校可選擇之情況。

註記二：因本校持續尋求各校採認之可能性，本表會隨時更新。

附表2 學士生全班排名百分比對照分數表

學年全班排名百分比(%)	分數對照表
1~5	95
6~15	90
16~30	85
31~50	80
50~	75

## 國立臺灣大學 2012/2013 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100年9月30日	甄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僅在本處網站公佈，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100年11月15日(10:00 ~ 16:00)	<u>臺大海外教育展(交換學生暨海外暑期課程說明會)</u>	地點：臺大集思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24日下午4時止	第一階段--開放線上報名	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不得報名參加本甄選。
100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1日12時止	開放個人資料上傳	個人資料上傳系統關閉
100年11月29日~12月1日(每日上午9~12時/下午1~4時)	第二階段--書面資料繳交	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書面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100年12月23日下午4時	成績公佈	僅在本處網站公告，不另發通知。
100年12月23日~27日下午4時止	開放線上志願選填	未完成線上志願表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
100年12月30日下午4時	錄取學校公佈	於本處網站公佈，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101年1月5日中午12時止	錄取資格確認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1月6日下午4時	公佈不足額學校名單	經彙整後，有缺額之學校，名額開放未錄取同學申請。
101年1月6~9日下午4時止	不足額學校線上申請	限報名本年度甄選未錄取/放棄錄取資格同學申請。
101年1月12日下午4時	公佈不足額學校錄取名單	於本處網站公佈，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101年1月16日下午4時止	不足額學校錄取資格確認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1月16日~31日	取回申請資料	未錄取或棄權者，所繳交書面資料可於期限內攜學生證親至本處領回；逾期本處不負保管之責。

# 2012/2013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流程圖

